### 政治與法律

# 從美國大選看政黨政治與 司法獨立

#### ● 李亞虹

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司法領域起着 至關重要的作用。它為司法機關制訂 大政方針,任命高層領導,甚至影響 某些重大、複雜案件的處理。與此相 較,美國的司法要獨立得多。然而, 它與政黨卻也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 最近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判決將共和黨 候選人喬治布什(George W. Bush)送 進白宮就是突出的一例。這一案件儘 管並不一定像大法官布瑞爾(Stephen Breyer)所說會對美國的司法體制造成 重創,但它卻讓世界上關懷司法獨立 的人士捏了一把冷汗。

中美兩國政黨政治與司法制度差 異巨大。美國為多黨競爭,輪流坐 莊;中國共產黨為百年老店,一黨獨 大。美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互 相制約;中國實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 下的民主集中制。將他們放在一起比 較似乎有些牽強附會。然而,布什訴 戈爾(Al Gore)案卻讓人看到兩國在政 黨政治與司法獨立關係之間的異曲同 工之處。本文將從政黨理念與司法原 則的聯繫,法院與政黨在法律與現實 中的地位,包括法官的任命、組成和 他們的政治傾向,以及司法獨立在政 黨政治影響下的真正含義幾方面探討 一下中美兩國在政黨政治與司法獨立 上的異同。

### 一 政黨理念與司法原則 之間的關聯與衝突

其實,讓美國最高法院對總統選舉這一純粹的政治問題作出判決,實在是將它逼到了一個無可奈何的困難境地。這可以從它模棱兩可的判決看出。本來,它完全可以作出兩種更明確的判決,一種是如三個保守派大法官倫奎斯(William H. Rehnquist)、斯卡利亞(Antonin Scalia)和湯馬斯(Clarence Thomas)所希望的,判決佛羅里達州的重點選票違反了聯邦憲法第二條關於三權分立的原則,因為按照佛州法律,只有那些有清楚標記的選票才能夠被接受,而佛州最高法院允許接受不清楚的選票違反了

佛州的立法。這種判決明顯有利於 布什。第二種判決是如兩位激進派 大法官布瑞爾與金斯柏格 (Ruth B. Ginsberg) 所希望的,以尊重州法院在 州法問題上的權力為由,將案子發回 佛州最高法院,只對佛州應該如何重 點選票作出指示。這種決定顯然對戈 爾有利。

但是聯邦最高法院最後卻作了一個模糊的判決,它要求佛州最高法院在12月12日前確立新的符合「平等保護」條款的投票標準,重新點票,並要對所有這一切進行司法審查。而它作出判決的時間離它規定的時限只有兩個小時,這實際上斷絕了佛州法院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也斷絕了戈爾的最終希望。這種做法似有「不誠實」(intellectual dishonesty)①之嫌,但恐怕卻是聯邦最高法院的唯一選擇,因為它可以辯稱,它只是對法律程序,而非總統選舉問題作出了其權限範圍內可以作出的判決②。

不管怎樣,一旦蹚入政治的渾 水,法院就很難再保持清白形象和中 立立場,它的判決就會有或者被懷疑 有政黨的偏私,因而不可能得到所有 人的認同。比如,當佛州最高法院作 出允許人手重點選票的判決後,布什 陣營就表示這種「試圖以法律來推翻選 舉結果」的做法「對佛州,對全國,對 民主制度都是可悲的」③。然而,共和 黨自己也很快訴諸法律,並因此而贏 得了最後勝利。這次則輪到民主黨抨 擊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極端司法活 動主義」(judicial activitism)的表現④。 同樣的事情在美國歷史上早就發生 過。在1876年選舉中,提爾登(Samuel J. Tilden) 和海耶斯 (Rutherford B. Hayes) 之間的票數亦十分接近,國會 任命了一個由五個參議院議員、五個

眾議院議員和五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 官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來決定最後結 果。開始時,委員會中民主共和兩黨 代表勢均力敵,不屬任何黨派的大法 官戴維斯 (David Davis) 的一票成為關 鍵。但投票前,他卻被伊利諾依州議 會提名為美國參議院議員,他在特別 委員會的位置由共和黨大法官布拉德 萊 (Joseph Bradley) 取代。結果可想而 知,布拉德萊將他關鍵的一票投給了 共和黨候選人海耶斯,而他本人則被 指控收受賄賂。大法官布瑞爾批評 道,將法官拖入政黨紛爭,不僅不能 帶來公平感,反而有損司法制度的聲 譽⑤。他認為選舉糾紛應該由國會而 不是法院來解決,這一原則在1876年 選舉後通過的選舉點票法中已經得到 確認。他説:「不管解決選舉糾紛對於 國會來說有多困難,國會,作為一個 政治機構,都應該比未經民選產生的 法院更能確切地表達人民的意願。」⑥

那麼,最高法院為甚麼會讓自己 捲入這種政治紛爭呢?布什訴戈爾案 的多數判決意見這樣寫道:「當訴訟雙 方啟用訴訟程序後,我們就必須處理 訴訟中的聯邦以及憲法問題,這是我 們義不容辭的責任。」②

其實,即使能夠避開總統選舉的政治渾水,法院也不可能完全獨立於政治之外,因為在日常理案時,法官也會遇到諸如民權、種族、宗教育、死刑、墮胎、煙草與槍支管制,以及聯邦與州權劃分等政治問題。而且,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都由政黨選出的總統任命,他們一般都是總統的朋友或由總統的朋友推薦。最重要的是,他們必須是總統所屬政黨的堅定支持者。其他聯邦法院如區與巡迴法院的法官由本區具有執政黨黨員身份的參議院議員來決定。州法院法官的

法於日會族刑題法選們友薦們家所政常遇、、。院出一或。必的不可之案諸教胎月法總都總重是完定好時如、等聯相任總的與納納等聯都任總統與總本國海官、、治最政,的友,屬之文在也種死問高黨他朋推他政立在也種死問高黨他朋推他政

美國法官常常作出具 有濃厚黨派色彩的判 決。然而,他們這樣 做一般都是白覺白願 的,因為法院中沒有 黨的組織,法院外也 沒有黨的監督機構。 與之相較,大部分身 為中共黨員的法官在 處理案件時,有心無 心地會受到其黨員身 份的約束與影響。在 很大程度上,他們無 力拒絕黨組織的決 議,更不可以隨意退 出組織。

選拔大概有五種:政黨選舉、非政黨 選舉、州議會選舉、州長任命,以及 資格評估計劃 (Merit Plan) ⑧。總的看來,不管聯邦還是州法官的選拔,多 少都摻雜了政黨政治的因素,因為任 命法官的州議會以及州長也是由政黨 選出的。

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如何才能超越他們的政黨理念,依據司法原則對牽涉政治紛爭的案件作出獨立公正的判決呢?我將在本文第三部分談到,絕對的獨立公正在現實中是不存在的。那麼,相對的呢?法官怎樣才能作出大多數人能夠接受的、符合司法原則而又相對獨立公正的判決呢?他們在政治理念與司法原則相衝突的時候,會作出怎樣的選擇呢?

現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湯馬斯宣 稱,他就任九年以來,從未聽到大法 官談論政黨政治,而政黨政治也沒有 影響這次總統選舉案的判決⑨ 。然 而,沒有談論,並不意味着法官心中 沒有自己的政治信念和傾向。一般情 況下,法官都會按照自己信奉的司法 理念作出判決。但在政黨利益與司法 理念相衝突時,他們或放棄司法理念 而照顧政黨利益;或作出妥協,達成 一致意見,從而維護最高法院的權 威。在美國歷史上兩件重大憲法性案 件——布朗訴教育委員會(1954年)以 及美國訴尼克松 (1974年) 的判決中, 法官們即選擇了後一種做法⑩。但這 次總統選舉案中,大法官則各持己 見,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然而這是否 表示他們堅守了自己一貫信奉的司法 原則呢?范得比爾特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 法學院的雪利 (Suzanna Sherry) 教授認為,這一次,當政治與 法律理論發生衝突時,那些一貫奉行 保護州權與司法自律 (judicial restraint)

的保守派法官就放棄了他們的理念, 轉而作出積極干預州權的判決⑩。

從上面的論述,我們是否因此就 可以得出美國的司法由政黨操控,美 國法官缺乏獨立的司法理念,或在政 黨利益與司法理念相衝突時棄司法而 保政黨,因而美國的司法獨立實際上 應大打折扣的結論呢?我們看到,美 國法官常常出於與總統的私交、所屬 政黨的利益或自己的信念,作出具有 濃厚黨派色彩的判決。然而,他們這 樣做一般都是自覺自願的,因為法院 中沒有黨的組織,法院外也沒有黨的 監督機構。他們甚至可以隨時改變自 己黨員的身份,所以,沒有誰能夠強 迫他做違心的事情。這樣的心態與身 份,使得他們基本可以在政黨理念與 司法原則之間有所選擇與權衡。在政 黨利益要求時,他們也許會作出政治 性的判决。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 都能保守自己的職業道德與司法原 則。而且,由於政黨輪流執政,沒有 哪一個黨的理念能夠在司法界永遠佔 上風。因而政黨理念與司法原則的互 動呈現出多姿多采、不斷變化的特 點。與之相較,中國的政黨理念對司 法系統的影響則沒有這樣的特點。首 先,中國共產黨在憲法上的領導地位 使得它比較容易推行其政治以及其他 理念與政策; 其次, 中國共產黨自上 而下在司法系統建立了嚴密的組織, 這對於其理念與政策的推行極為便 利;第三,大部分身為中共黨員的法 官在處理案件時,有心無心地會受到 其黨員身份的約束與影響。在很大程 度上,他們無力拒絕黨組織的決議, 更不可以隨意退出組織。在政黨理念 與司法理念相衝突時,他們的選擇與 權衡餘地即使不是完全沒有,也必定 很小。人們常常這樣來説服自己和別

人:中國的司法是在黨領導之下的, 黨的理念就代表了司法的理念,比 如,許多法律就是在黨領導之下制訂 的。所以,執行黨的理念就是執行司 法理念⑫;另外,由於中國共產黨是 永久執政黨,其理念與政策對司法系 統的影響是長期而一貫的,除非黨自 己對之修改,否則沒有其他的理念能 夠取代。

## 二 法院與政黨在法律 與現實中的地位

美國法院的崇高地位,是由其法 律、特別是其充滿活力的司法實踐以 及這個國家的法律文化所決定的。其 實,美國憲法並沒有賦予司法以特殊 的、高於其他機構的權力。憲法第三 條以平凡的語言賦予聯邦最高法院司 法權,而其他低級法院則由國會根據 自己的需要來設立。在獨立後最初十 五年,最高法院的地位並不顯赫。它 的首任首席大法官傑伊 (John Jay) 甚至 任期未滿就另謀出路,作紐約州州長 去了。他的繼任人也半途而廢,跑到 法國作了大使⑩。一直到1801年馬歇爾 (John Marshall) 出任首席大法官,最 高法院在馬伯里訴麥迪遜案 (1803年) 中確立了司法審查制度後,它的權威 才最終確立⑩。從此,美國最高法院 成為世界上最活躍和地位最高的司法 機構。

美國法院的地位固然崇高,但它身後總籠罩着一層政黨的陰影。如上面談到,法院由充滿政黨色彩的法官組成,而這些法官的判決往往又傾斜於他們所屬政黨的利益。那麼, 美國政黨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呢? 美國的政黨制度被稱為[〔美國〕政 治制度中最驚人的超憲法現象 (extraconstitutional)」®。也就是説,美國聯 邦憲法上隻字未提政黨問題。據説這 是憲法之父們的有意設計,以避免政 黨地位過高⑯。但現實中,政黨卻因 選舉的需求而日益壯大。而聯邦與州 的垂直分權,以及行政立法司法的平 行分權,使得國家管理日漸艱難,政 黨因此乘虛而入,成為一股協助管理 國家的力量。因為有共同政黨理念的 人可以結合起來,形成足夠的力量, 推動國家政策的實施⑰。我們可以從 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各州議會、總統 及各州州長選舉,聯邦法官和一些州 法官的任命,以及這些部門每日對各 項法案與政策的辯論等五花八門的美 國政治活動中,看到政黨活躍的身影 與積極的影響力。曾有一篇文章提 到,將來互聯網的發展也許會取代 政黨的作用,因為民眾可以通過互聯 網與政府溝通、聯繫,而不需要政 黨這一媒介。然而,這大概只能是科 幻式的構想,很難在可見的未來實

與美國政黨相比,中國共產黨的 身份在法律上要高貴得多。憲法序言 五次提到「中國共產黨領導」, 肯定了 中國近代以來的一切勝利與成果都是 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取得,並且中 國將繼續堅持這樣的領導。而憲法是 「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 力」⑩,按此推理,中國共產黨相對於 其他國家權力機關、組織與個人的領 導地位應該是有憲法依據, 受憲法保 護的。那麼,如何理解憲法序言最後 一段「……各政黨……都必須以憲法為 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 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以及憲法 第五條「……各政黨……都必須遵守憲 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

在改革開放之前,特 別是在反右及文革 中,中國共產黨對司 法的控制相當嚴密 的。一直到1979年 《中共中央委員會關 於實施刑法與刑事訴 訟法的指示》中才將 各級黨委審查批准案 件,改為向司法工作 提供政策指導、提名 法官以及監督司法工 作。現在, 法院雖然 在加強專業化,但法 院內部黨組的作用仍 然很強。

為,必須予以追究……任何組織或者 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呢?也許有人認為這些條款就將共產 黨置於與其他政黨同樣的地位,而不 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權。其實不然。首 先從法律邏輯上推,憲法開宗明義就 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儘 管它有遵守憲法的義務,這個義務與 它對其他組織與個人的「領導」並不矛 盾。反而是其他政黨、組織和個人有 擁護其「領導」的義務,否則就是違反 憲法。正如有的學者所説:「強調各級 黨的組織必須以憲法作為自己的根本 的活動準則,會不會貶低黨的領導地 位,削弱黨的領導作用呢?我們認為 不會。」⑩也就是説,中國共產黨是在 憲法與法律之下,其他黨、組織與個 人之上。

現實中,中國共產黨的權力也從 未受到真正的挑戰。在改革開放之 前,特別是在反右及文革中,它對司 法的控制是直截了當,相當嚴密的。 比如,1957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在批 轉最高法院和司法部黨組《關於司法工 作座談會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反右鬥爭 情況的報告》中規定:「全部審判活動 都必須堅決服從黨委的領導和監督; 黨委有權過問一切案件。」1960年更實 行最高法院、檢察院和公安部合署辦 公,由公安部黨組統一領導⑩。這種 黨委直接過問案件的情形持續了很長 時間,一直到1979年《中共中央委員 會關於實施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指示》 中才將各級黨委審查批准案件改為 向司法工作提供政策指導、提名法官 以及監督司法工作。現在,法院雖 然在加強專業化,推行審判長和獨任 審判員選任制度,但法院內部黨組 的作用仍然很強,它可决定法官的升 遷、去職,以及一些重大案件的處 理。法官的任免雖由同級人大批准,但提名權則掌握在法院黨組手中。 更不用説在法院之外,還有一隻「無 形的手」,也就是中央政法委員會以及 各級政法委員會,甚至非政法系統的 黨組織,隨時對法院進行外在監督。 比如,1999年10月,中央紀律檢查 委員會和監察部就將法院判決的執行 作為當年的頭等政治任務,號召下 級紀律檢查委員會與當地法院合作, 調查當地政府對執行法院判決的行政 干預②。

比較而言,美國憲法之父們有意 不賦予政黨任何憲法性地位,這就在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黨超越其他權力 與組織的權力。儘管在現實中政黨的 影響無處不在,但由於兩黨競爭,輪 流執政,它對司法的影響也只能是 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沒有一個黨 的理念可以永久影響司法系統,更沒 有一個黨可以由上而下控制從聯邦 最高法院到下級法院以至各個州的所 有法院。而中國共產黨對司法的絕 對領導,則是憲法賦予的,而且這樣 的領導是永久的,自上而下,覆蓋 整個司法系統的。由此我們可以看 出,中國共產黨的地位無論在法律 上還是現實中,都比美國政黨要崇高 和穩固得多。相應的,司法在中國的 地位比之美國必然要低下和虛弱得 名。

除了法律規定與司法實踐,法律 文化對法院權威地位的樹立也極其重 要。從60年代以來,美國民眾就越來 越相信司法的權威,認為「每一椿過錯 都會得到司法的糾正,每一項權利都 會有法律令狀的保護,每一次的不公 平都有衡平的法院來糾正」②。這種對 司法權威堅定的信仰,在這次總統大 選中又得到了充分展現。據蓋洛普民 理布什訴戈爾案之 立公正的司法提供發展的空間以及成 訪問者(包括布什和 長的環境。 協最高法院是解決選

## 三 司法獨立在政黨政治 影響下的真正含義

我們首先要回答的問題是,司法 到底能夠有多獨立?澳大利亞維多利 亞州最高法院前任大法官馬科斯 (Ken Marks) 認為司法獨立只能是相對的。 儘管司法獨立對於建立一個好的政府 來說至關重要,但絕對意義上的司法 獨立卻從未在現實中實現過⑩。美國 政治學家霍蘭 (Kenneth Holland) 認 為,即使是三權分立之父洛克(John Locke) 最初也是將司法機關看作立法機 關的一部分而並不堅持司法獨立的29。 其他學者如達爾 (Robert Dahl) 認為法 院是「國家政治永遠的同盟」⑩,華特 曼 (Jerold L. Waltman) 認為法院是「政 治體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為 「法律不可能既是民主的,又不受政治 的污染 | ⑩。而加拿大最高法院曾在一 案判決中指出,沒有在職務保證、財 政來源以及體制安排這三方面的獨 立,司法獨立就是一句空話②。澳大 利亞司法行政研究院在它1991年的年 度報告中指出,「像他們的英國與加拿 大堂兄一樣,澳大利亞法院並不獨 立。相反,大多數法院幾乎完完全全 依賴於行政機關」33。而其中最主要的 原因是法院系統的錢包是由行政機關 如政府的司法部或律政司所掌管,而 且法官的任命也由有強烈政黨背景的 行政機關負責❽。

那麼美國的情形如何呢?上面已 經提到,法官由政黨選出的總統或州 長任命,是美國司法獨立最大的干擾 因素。1994年的一個統計顯示,當時

意調查顯示,在審理布什訴戈爾案之 前,超過70%的被訪問者(包括布什和 戈爾陣營的人) 認為最高法院是解決選 舉糾紛最值得信賴的機構,並且能夠 對案件作出公平判決図。最高法院判 决後第二天的一項民意測驗顯示, 80%的民眾準備接受布什為他們的總 統②。來自新澤西州的民主黨參議院 議員托里切利 (Robert Torricelli) 認為 人們不應該攻擊大法官的人格,反而 應該感謝他們使美國避免了一次憲政 危機四。而戈爾則在承認敗選的演説 詞中説:「現在最高法院已經説話。儘 管我不同意法院的判决,但我接受 它。」這句話亦顯示出最高法院在美國 人心目中的權威地位:它作出的判決 可能會出錯,可能不被同意,但卻是 要被無條件地接受的。在這樣的法律 文化之中,儘管有黨派利益,美國法 官也不得不在大多數情形下按照司法 的原則與公平的價值作出比較獨立公 正的判决。如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所説,他們必須「像其他 的公民一樣,完成他作為法官的職業 所要求他的責任」20。

反觀中國,法律文化的傳承與形態都與美國大異其趣。儒家文化重視的是以君權為尊的國家利益,以父權為主的家庭利益,以及整個社會的和睦團結;壓制犧牲的是民眾個人權益。與此同時,以道德倫理為主旨的,自上而下的調節社會關係的網路十分發達,加上長期農業社會造成的超穩定社會結構,使得以挑戰權威,主張權利,打破穩定的司法訴訟方式在中國(特別是比較落後傳統的地區)很難獲得接納。特別是當所謂的法律「大傳統」即國家法與「小傳統」即民間法愈之間不能夠銜接的時候。這樣一種法律的文化與環境,顯然不能為獨

儘管就其則比政政從之在法其則以政政從之在法其黨無對減美等而政。個能對減美等而政。個能配對減美等而政。個能配對減,中國,中黨,這國獨內,中國,說,中國,就,中一一兩法產司法定,以高之。

70%的聯邦法院法官是里根 (Ronald Reagan) 或老布什 (George Bush) 任命 的圖。美國的法官還常常被行政部門 首腦「抓差」。比如,杜魯門(Harry S. Truman) 總統就將助理大法官傑克遜 (Robert Jackson) 調去充當審理納粹 戰犯案件中的主檢察官;而約翰遜 (Lyndon B. Johnson) 總統則調首席大 法官沃倫(Earl Warren)負責調查刺殺 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事件圖。當 然,司法獨立還受到諸如法學界理 論、利益集團的壓力等等其他因素的 影響。中國的司法獨立除了受到政黨 的影響外,還受到來自行政、立法機 關在人事、財政等方面的控制,以及 法官素質、民眾法律意識等影響。

一般人都認為,法院要維持獨立 就必須與政治與社會隔絕或保持距離。「躲進小樓成一統」,法官自然就會比較清廉。有一美國法官認為對司法獨立最大的威脅在於「司法政治化」,特別是州一級法院的選舉⑩。

與傳統的觀點相左,有的學者認為,法院是否能保持獨立,取決於它是否能夠通過對社區與政治過程的參與,取得公眾的信任國。換句話說就是,法院的獨立取決於它的不獨立於政治和社會。這種觀點將法院的獨立與公眾的公信結合起來,認為沒有公信的法院就很難保持其合法性,從而也就會喪失其獨立性。而公信的取得,需要法官對社區政治的參與國。

其實,是否遠離政治,都不能保 證司法不受到政治的影響。司法能否 相對獨立,決定因素頗多,這裏不可 能完全觸及。就政黨與司法的關係而 言,恐怕不管是美國還是中國,都不 可能找到一個最佳的模式。美國的政 黨政治如此活躍,要它停止或以互聯 網來取代,簡直是天方夜譚。而在一 黨執政的中國現實中,要執政黨交出 它的權威,接受司法機關的約束,也 是一個遙遠的理想。

司法在任何國家都達不到絕對獨 立,甚至相對獨立也常常受到干擾, 但這並不意味着所有國家司法獨立 與不獨立在程度與質量上都是一樣 的。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 在政黨與司法之間,政黨的地位越 高,影響越大,而且這種地位與影響 沒有外在監督和替代,司法的地位 就越低,其獨立的空間就越小。中美 兩國在這點上正好互成對比。儘管就 其本國而言,美國政黨與司法的互動 有增無減,而中國共產黨對司法的干 涉有所減少。但兩相比較,美國的司 法與政黨平等,可以牽制政黨;而中 國的司法從屬於政黨,無法與之抗 衡。 這就決定了在這兩個國家中,司 法是否能獨立,以及其獨立程度有 多高。

同時,承認司法獨立的非絕對 性,也並不排除我們將司法的高度獨 立作為理想目標來追求。在美國,許 多學者和法律專家已經意識到政黨政 治與司法機關過度糾纏在一起的弊 端。美國前任上訴法院法官博克 (Robert H. Bork) 就對這次法院參與總 統選舉表示不滿,他指出:「燃燒的政 黨精神已經暴露出美國社會的弊病, 而將這樣的精神交給法院去培植,這 個精神總有一天會熄滅。」@在中國, 削弱執政黨對司法的影響,使法院真 正能夠成為受政府、政府領導者以及 社會大眾尊重的相對獨立的機構,是 一個值得追求的目標,而這個目標也 並非遙不可及。其實,鄧小平早在 1941年就指出:「黨的領導責任是放 在政治原則上,而不是包辦,不是遇 事干涉,不是黨權高於一切。……黨

從美國大選看政 **79** 黨政治與司法獨立

團沒有超政權的權力,沒有單獨下命令下指示的權力,它的一切決議,只有通過政府才生效力。」®1956年鄧又指出:「要確認黨沒有超乎人民群眾之上的權力。」®也就是說,不僅要承認執政黨是在憲法與法律之下,還應承認執政黨在法律與司法面前與其他權力機關以及人民群眾處於同等地位。由於缺乏外部監督機制,共產黨自覺自省,將自己約束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就愈顯重要。有迹象顯示,中國共產黨正在努力地「放權」,現在已經在經濟及政府行政管理領域讓出了不少地盤;在司法審判中,也在逐漸減少對個案的干預@。

這樣的趨勢能否繼續,端看共產黨是否有決心和自信。執政黨面臨的一個困惑是,它「放權」的底線在哪裏?它如何能夠在給予司法獨立發展空間的同時,保證其權威不致減小甚至喪失?目前的答案似乎是,司法作為權力不可能獨立,但在功能上,即審判活動中,可以相對獨立。但這又回到我們這一部分開頭所涉及的問題,即加拿大法院判決中所提到的,沒有在職務保障、財政來源以及體制安排等方面的獨立,司法是否能夠真正獨立的問題。

國內學術界有一種觀點認為,中國的司法人員,特別是法官的整體素質太低,加上地方保護主義等因素,如果沒有共產黨的指導,以及其他機關的監督,現在已經非常嚴重的司法腐敗會愈發不可收拾。其實,如何平衡司法獨立與司法誠信(accountability)之間的矛盾,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問題。美國法官因收受賄賂而琅鐺入獄的不在少數⑩。問題是,與遏制腐敗相比,司法獨立更加重要,並且它往往是從根本上杜絕腐敗的因素。學

術界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已經十分豐富,這裏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最後,追求司法獨立也是一項 國際義務。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指 出,「人人都有在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 面前接受公平而公開聽證的權利一。 1955年,34個亞太國家最高法院院長 (或首席法官) 在北京簽署了《司法獨立 宣言》。該宣言指出,司法機關應該在 公正地分析事實和理解法律的基礎上 依法審理案件,而不應該受到其他任 何因素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司法機 關對一切具有司法性質的問題,享 有司法管轄權⑩。這裏的「其他任何因 素|,當然包括「政黨因素|。作為簽約 國,中美兩國都有義務消除包括政黨 因素在內的影響司法真正獨立的因 素。

#### 註釋

①②⑧ "The Supreme Court's Ruling: Opening a Gavel of Worms", *The Economist*, 16 December 2000, 38; 38; 175; 175.

③ ④ Howard Fineman, "Campaign 2000: Disorder in the Courts", Newsweek, 18 December 2000, 17; 17.

®® N. R. Kleinfield, "The History Lesson: Breyer, in Dissent, Sees Repeat of Tarnished Past", *The New York Times*, 14 December 2000.

Review and Outlook, "America's Supreme Irony",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15-17 December 2000.

®®®® Kenneth M. Holland, "Th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Political Role of Law Courts in Modern Democracies*, ed. Jerold L. Waltman and Kenneth M. Holland

-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8), 17-18; 6; 6; 25.
- Linda Greenhouse, "News Analysis: Another Kind of Bitter Split When Jurisprudence Is Pulled Into Politics", *The New York Times*, 14 December 2000.
- **10** Stuart Taylor Jr., "Here Come the Justices", *Newsweek*, 4 December 2000, 23; 23.
- ⑩⑩ 李步雲:《走向法治》(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296; 296。
-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I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45), 102,
  104; 107.
- 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序言。
- ② 郭道暉:〈法治:從蒙昧到覺醒 的五十年〉,手稿,頁15-16。
- ② Dali L. Yang, "Can China Overcome Legal Balkanization?", *China Online*, http://www.chinaonline.com/commentary\_analysis/instreform/NewsArchive/2000/April/DY991029-SS.asp.
- @ Howard Fineman, "Campaign 2000: Disorder in the Courts", Newsweek, 18 December 2000, 16.
- Michael Kagay, "Poll Watch: The Public's Mood Before the U.S.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The New York Times*, 14 December 2000.
- <sup>™</sup> The End, At Last", *The Economist*, 16 December 2000, 37.
- Solution John Fund, "Time to Move On",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Thursday, 14 December 2000.
- ② 謝暉:〈大、小傳統間的溝通理性:論當代中國官方與民間的法律 溝通〉,第三屆亞洲法哲學大會稿。
- **88** The Hon Ken Marks, Judicial

- *Independence*, 68 The Australian Law Journal, 174; 175 (March 1994).
- John B. Gates, "The Supreme Court and Partisan Changes: Contravening, Provoking, and Diffusing", in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Institutionalist Interpretations*, ed. Howard Gillman and Cornell Clayton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9), 98.
- ⑤ Jerold L. Waltman, "Introduction", in *The Political Role of Law Courts* in Modern Democracies, ed. Jerold L. Waltman and Kenneth Holl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8), 1.
- Walente v. The Queen (1985 2 SCR 673 and The Queen v. Beauregard (1986) 2 SCR 56.
- ®® Kevin M. Esterling, *Public Outreach: The Cornerstone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82 Judicature, 112, 113; 113; 113 (November/December 1998).
- ® Robert H. Bork, "No Court Can Save America",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6 December 2000.
- 鄧小平:〈黨與抗日民主政權〉, 載《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 民出版社,1994),頁10-19。
- ❸ 鄧小平:〈關於修改黨的章程的報告〉,同上書,頁218。
- 《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代表大會 黨章》,1982年。
-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 and the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1, no. 6, 4.
- J. Clifford Wallace, Resolving Judicial Corruption While Preserv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28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41, 342; 343 (Spring 1998).